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列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的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審議之決議案。

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本公司之母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青年報社(「北京青年報社」)已向董事會遞交有關委任汲傳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委任孫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新增提案。董事會謹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將北京青年報社提交的上述新增提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將按原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汲傳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孫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楊文建、彭亮及商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臧福榮、吳濱及劉弘；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崔恩卿、陳冀、武常岐及周炳泉。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委托代理人修訂表格。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同寄發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原有委託代理人表格」）被委托代理人修訂表格取代。
2.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代理人、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址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錄一 汲傳排先生之履歷詳情

汲傳排先生，49歲，現為中共北京青年報社委員會書記、北京青年報社社長，高級記者。汲先生先後獲得山東大學中文系漢語言文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和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國際關係專業法學碩士學位。汲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職於北京日報社，曾任北京日報社會新聞部主任、時政新聞部主任、文化新聞部主任及北京日報編委會委員。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中共北京市委前線雜誌社副總編輯。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汲先生擔任中共北京青年報社委員會書記、北京青年報社社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告日期，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通告日期，汲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汲先生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汲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章程，汲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汲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有關委任汲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附錄二 孫放先生之履歷詳情

孫放先生，44歲。孫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執業證券分析師資格，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基金從業人員資格。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於北京電視台，歷任《晚間新聞》編輯記者、《北京新聞》責任編輯、《首都經濟報道》及《晚間新聞報道》主編、財經頻道《證券無限》及《天下財經》製片人。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北京首華財經傳媒有限公司總經理。孫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北京三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北京長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837747.OC)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國富商通信息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香港亞太影視合作基金基金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告日期，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通告日期，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孫先生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孫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章程，孫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孫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有關委任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